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晏婷

選任辯護人 張建鳴律師（於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4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7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晏婷部分撤銷。

劉晏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丙欄內所示之物品沒收。

事 實

一、劉晏婷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現今社會中詐欺集團層出不窮，犯罪者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及處罰，需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故倘不明人員將款項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再指示其提領、轉交指定收款者，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此舉除可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規避檢警查緝，更能掩飾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是提領來路不明款項交付他人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詎劉晏婷已預見上情，卻仍為圖不法利益，竟對於縱所參與為詐欺集團而所收取之款項為詐欺所得之款項，其轉交款項行為可能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自民國110年底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組織成員為未滿

01 18歲之人)，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與該詐欺集團
02 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掩飾、
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其提
04 供自己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供匯入款項並負責提領以層轉。嗣本案詐騙
06 集團所屬成員即以假投資誑騙王蔡娟娟，使其加入數字貨幣
07 投資LINE群組，王蔡娟娟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5
08 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9萬元至如附表一
09 所示之匯款帳戶（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分層轉匯至如附表一所示第二、三、四層帳戶由各該車手提
11 領、層轉，其中51萬1,980元即匯入上開劉晏婷之中信銀行
12 帳戶（第四層帳戶，其他各層帳戶之車手連智銘、陳彥維

13 【原名陳喬柏】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另車手柯卜元、收
14 水之吳佰易由本院另行審結），劉晏婷並於如附表一「提領
15 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後，併同自有
16 之現金合計如上開轉匯之51萬1,980元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17 團所屬不詳上游成員收取，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8 所得之來源、去向。

19 二、案經王蔡娟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灣新
2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起訴及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4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5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6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7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8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9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0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2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03 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告
04 訴人王蔡娟娟以告訴人、同案被告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
05 於上訴人即被告劉晏婷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
06 據能力。

07 二、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供述證據部分：

08 按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
09 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
10 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
11 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2 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
13 及辯護人均未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4 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
15 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135至145、271至281頁），本院審
16 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
17 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18 三、至於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
19 不適用傳聞法則，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21 貳、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對於有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款項後，轉交予他人之
23 情，固不否認，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有從事虛擬貨幣買
25 賣交易，匯入我帳戶的錢是要跟我買虛擬貨幣的買家匯的，
26 我提領出來後就在當天把款項交給賣我虛擬貨幣的幣商云
27 云。

28 二、經查：

29 (一)王蔡娟娟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等詐術內容詐騙，而於110
30 年12月15日下午3時30分許，將款項209萬元匯入如附表一
31 「匯款帳戶（第一層帳戶）」，嗣該筆款項遭分別層轉至如

01 附表一所示第二、三、四層帳戶中而遭提領，其中51萬1,98
02 0元即匯入上開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中，被告並於如附表一
03 「提領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合計5
04 0萬元）加計自有現金合計51萬1,980元後，轉交不詳之人等
05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或供述在卷（他1636卷(二)第105至110、
06 248頁、原審卷(三)第200至201、203至204頁），並據證人即
07 告訴人王蔡娟娟證述遭詐騙、轉帳之過程、證人即同案被告
08 連智銘、陳彥維、柯卜元證述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後轉交之
09 過程、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佰易證述收取款項以轉交之過程等
10 在卷(原審卷(四)第17至23、25至31、33至39頁、他1636卷(二)
11 第549至552、419至421頁)，復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
12 錄、告訴人名下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金融帳戶之開
13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4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彥維與吳佰易間之簡訊對話記
15 錄、林稚羽名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第一層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林稚羽名下中信銀行000-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
18 陳彥維名下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三層帳
19 戶，戶名：陳喬柏）之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第四層帳戶，戶名：陳喬柏）之帳戶
21 資料、交易明細與提領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柯卜元名下中
22 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三層帳戶）交易明細表
23 與提領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連智銘名下中信銀行000-0000
24 00000000號帳戶（第三層帳戶）交易明細表與ATM提領紀
25 錄、ATM提領監視錄影畫面、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上開中信銀
26 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與ATM提領紀錄、錄影畫面截圖影像、監
27 視錄影畫面等在卷可稽（他1636卷(二)第323至333、299至30
28 8、47至48、281至283、153至155、49至64、91至98、119至
29 120、123、449頁、偵16725卷第163至167、170至173、17
30 9、197至198頁、他1636卷(一)第225至229、249至253、317至
31 319、21至23、229至236、255至261、263至267頁），此部

01 分事實堪予認定。準此，客觀上被告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確
02 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時，製造
03 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款項去向結果之工
04 具，被告自該帳戶內提領轉交之款項，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
05 員向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等情，亦可認定。

06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7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8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9 之成立，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行為人皆在主觀上
10 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係「使其發生」或「容任其
11 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
12 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
13 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
14 僅有認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15 故意。而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其「明知」或「預見」乃在
16 犯意決定之前，至於犯罪行為後結果之發生，則屬因果關係
17 問題，因常受有物理作用之支配，非必可由行為人「使其發
18 生」或「任其發生」。犯意之認識與犯罪之結果乃截然不同
19 之概念。再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
20 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
21 驗法則審慎判斷，方能發現真實。查：

22 1.被告先後於：(1)偵訊中供陳：我之前有用FB限時動態發布訊
23 息說我有在作虛擬貨幣買賣，有興趣可以用FB私訊我，所以
24 買家都是用FB私訊跟我聯繫，本件是買家跟我說要買USTD虛
25 擬貨幣並匯款給我，我自身的USTD虛擬貨幣不足，所以我就
26 去幣安APP的交易所找賣家，我調幣的這個賣家就是在幣安A
27 PP上賣幣，下單後就與賣家用LINE聯繫，因為賣家很急又要
28 求現金付款，所以我只好去自動櫃員機領款面交，再請賣家
29 直接打幣給買家，我與買家、賣家的FB、LINE對話內容都已
30 經刪除了等語（他1636卷(二)第248至249頁）；(2)原審審理中
31 供述：當天跟我收款的幣商（即賣家）是一位男性，有戴口

01 單，所以我只看到眼睛，幣商是直接把虛擬貨幣給客戶，然
02 後用訊息傳交易明細的截圖給我，我除了截圖以外其他的對
03 話紀錄已經沒有留存了，從幣商給我的截圖來看，幣商也是
04 用幣安APP把虛擬貨幣打給買家，我自己也有幣安APP的虛擬
05 貨幣錢包，但我當時沒有想說要求幣商先把虛擬貨幣打給
06 我，再由我打給買家，因為心想這是公開平台交易，怎麼樣
07 都會查到交易紀錄等語(原審卷(三)第201至204頁)。被告自陳
08 有幣安APP，顯見其明知USDT虛擬貨幣係可利用幣安APP之交
09 易所公開進行掛買、掛賣，並以虛擬貨幣的錢包地址進行即
10 可，並無其他資格限制，可知幣安APP之交易所係屬一資訊
11 公開流通並充分揭露，且無任何進入門檻限制之交易市場，
12 一般人均可利用此交易平台買賣虛擬貨幣。是以被告所稱：
13 先在FB限時動態發布訊息表示有在作虛擬貨幣交易以尋找買
14 家，隨後再去幣安APP之交易所找賣家以進行磋商等節，本
15 係屬畫蛇添足之無效率行為，實與常情有違，而於此等市場
16 環境下，中間媒介者意欲藉由資訊不對稱以賺取差價利潤之
17 可能性亦甚微。況倘被告果係意在賺取價差而從事虛擬貨幣
18 之買賣，且已自己收受買家所匯入之款項，則為確保交易安
19 全，依常情被告亦應請賣家先將虛擬貨幣匯入自己幣安APP
20 之錢包內，待確認無誤後，再由自己履行交付虛擬貨幣予買
21 家，否則倘被告交付款項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
22 後，該賣家並未履行支付虛擬貨幣之義務，被告豈非將自己
23 承擔違約之責任，此更與事理常情有違。

24 2.被告另供稱：我是高中肄業，之前在當客服人員，案發時自
25 己是日式酒吧的股東，平日須前往店裡打理事務等語(他163
26 6卷(二)第247頁、本院卷第284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之學識
27 與工作、社會經驗，直至案發當時仍持續工作中未與一般社
28 會現實脫節，參以其所辯有在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金融交易
29 往來習慣乙節，復佐以我國詐欺集團猖獗，以自己帳戶收
30 受、提款並轉交鉅額款項之行為，均可能係詐欺集團遂行、
31 取得詐得款項之不法犯行等，亦為我國一般國民於日常經驗

01 中即已知悉之常理，被告當可預見將自己名下銀行帳戶之帳
02 號提供予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人後，該他人卻在無特
03 別親密、信賴情誼之狀況下，將高達數十萬元之款項匯入其
04 帳戶，隨即並又受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之指示，於前
05 開匯款後之極短時間內，密集將該筆款項分次提領，再依指
06 示立即將所提領現金交付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被告
07 則可因此獲得相當之金錢利益，絕非一般正常、合法移轉金
08 錢之人會有之舉，而被告於事後竟更將得以證明該等收款與
09 提領轉交基礎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即其所述與買家、賣家間
10 之FB、LINE對話內容等等，均予刪除而未留存，顯為有意隱
11 匿供勾稽查考之重要事證，以避免後續之循線追緝等節。足
12 認被告主觀上確有預見該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人，係
13 刻意允諾以高額報酬委請被告提供帳戶匯款，隨後再指示被
14 告出面負責提領款項方式取得帳戶內款項、交付現金之行
15 為，極可能係詐欺集團正在從事非法詐欺、洗錢行為之一
16 環。

17 3. 本案雖查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明知」其依指示提領款
18 項，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
19 行，或具體知悉被告實際與本案詐欺集團接觸、約定分工之
20 過程。然如前述，被告實已預見其依不知真實姓名、年籍資
21 料之人指示為上開行為，可能係為詐欺集團所使用，意在取
22 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卻因貪圖報酬，仍親自提
23 領詐得款項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
24 縱使提領款項之行為係在完成詐欺取財整體行為，隱匿、掩
25 飾不法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26 意。

27 4. 被告雖以前開等情詞置辯，並提出虛擬貨幣轉入錢包地址之
28 簡訊與交易詳情查詢等截圖為證。然：

29 (1) 透過網路媒介、與素不相識亦無情誼之人進行交易時，因可
30 能有遭對方詐欺、對方不履約之交易風險，故於交易過程
31 中，須留有聯繫之對話紀錄用以證明約定內容，若非匯款而

01 係當面交付現金時，更須取得收款人收受之證明，避免遭人
02 訛詐或事後不認帳，且交易金額越大，交易風險越高等情，
03 乃我國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交易經驗之人透過網路與陌生人
04 交易時，為求自身之保障，均知悉且會多加注意之常理，被
05 告自陳在網路上刊登虛擬貨幣交易訊息，對此等風險更應有
06 所認識。而被告辯稱係透過網路尋找交易對象，進而提領帳
07 戶內匯入款項、持高額現金與對方進行交易，審酌本案涉及
08 收款之數額逾50萬元，提領及轉交之現金金額則高達50萬
09 元，顯非屬一般日常消費、隨意之交易，倘被告確有自行尋
10 找、媒介虛擬貨幣之交易，且意在賺取價差，則理當能提出
11 相關交易之依據、詢價或比價紀錄，或過往交易紀錄資料以
12 供參酌，亦應會有自身對帳、結算價差之相關佐證，以確保
13 賺取價差獲利之目的得以達成。惟觀諸被告所辯可知，其就
14 交易對象(買方、賣方各自如何聯繫、帳號ID名稱、姓名、
15 年籍資料)、約定交易之內容(即虛擬貨幣之交易數量、匯
16 率、比價紀錄、指定錢包之紀錄方式)、交易紀錄、交付對
17 方50萬元之證明等相關交易對帳資料均付之闕如，更足見被
18 告所辯是從事媒介虛擬貨幣買賣以賺取價差等節，除無證據
19 可佐，更與社會常情悖離甚遠，自難採信。

20 (2)另再觀諸被告所提出，依其自述係賣家經由幣安APP平台轉
21 出虛擬貨幣至買家錢包地址之簡訊與交易詳情查詢等截圖資
22 料(原審卷(三)第203、223至225頁)，其上並未有顯示足以確
23 定任何買家、賣家之資料，且依被告所述，該截圖係賣家以
24 LINE所傳送的云云(他1636卷(二)第107頁、原審卷(四)第79至80
25 頁)，然經原審當庭勘驗被告行動電話內關於該截圖之資
26 料，發現該截圖實係自TELEGRAM中所儲存，有原審112年4月
27 25日勘驗筆錄及截圖可憑(原審卷(一)第338頁、原審卷(二)第14
28 7頁)，且該截圖上所顯示之交易金額與收取地址，復與原審
29 同時勘驗柯卜元另案遭查扣行動電話(該行動電話已經本院1
30 12年度上訴字第25號判決宣告沒收)內所儲存之交易資料截
31 圖完全相同，亦有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憑(原審卷(一)

01 第336至337頁、原審卷(二)第113至119頁)。而被告與柯卜元2
02 人本不相識，竟不約而同在行動電話內儲存有內容相同之虛
03 擬貨幣交易截圖，顯與常情有違，被告所提該等資料之真實
04 性，更啟人疑竇。再佐以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詐欺集
05 團無論就詐騙理由或反偵蒐之手法，均不斷更新，刑事局追
06 查偵辦案件之過程中，更曾發現詐欺集團有偽造「USDT泰達
07 幣交易紀錄」及製作「偵訊教戰手冊」，以提供偽造、不實
08 加密貨幣交易紀錄之方式，供參與詐欺集團者辯稱自己係販
09 售加密貨幣之仲介商，取信於檢警脫身，亦為我國新聞媒體
10 所報導，可見偽造加密貨幣交易紀錄之情形，在詐欺集團相
11 關之案件中並非罕見。依此，更無從單憑被告行動電話內之
12 擷圖照片，即遽信其所辯係媒介虛擬貨幣交易以賺取價差一
13 節為真。

14 (3)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依照被告所提出截圖上交易時間記
15 載，被告係於10時3分完成交易，而柯卜元截圖時間是同日
16 上午7時16分，所以柯卜元截圖所示的交易並非被告之交易
17 內容，也不可能是柯卜元在7時16分截到後面10時3分交易的
18 截圖然後傳送給被告等語。然被告已經自稱該截圖係賣家以
19 LINE所傳送的云云（如前「(2)」所引），亦即該截圖也是不
20 詳人士所傳送給被告，在無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印證之情
21 形下，其上所顯示之任何交易資料是否屬實，本已無從認
22 定，更無從以其上顯示的交易時間與柯卜元截圖時間不同而
23 指其2人之截圖是不同交易並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4)辯護人再以幣安APP並非立刻申請即可辦理，必須等待48小
25 時驗證時間等詞為被告辯護，並提出幣安APP申請說明頁面
26 資料在卷（本院卷第83、85頁）。惟依被告如「1.」所述，
27 其本人與交易之對象均有幣安APP，顯見辯護人所稱幣安APP
28 之申請需48小時驗證乙節，於本案被告所持辯解並不生影
29 響，自亦不影響本院前揭之認定。

30 (5)故綜合上情，被告辯稱其提領款項係為中介虛擬貨幣交易，
31 並非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云云，與事實

01 不符，不足採信。

02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
05 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又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
06 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
07 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
08 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
09 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
10 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
11 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
1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
13 決分別同此見解。又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集團之運作模
14 式，係先以詐騙集團收集人頭通訊門號或預付卡之門號及金
15 融機構帳戶，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接
16 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及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之使用，並避
17 免遭檢警調機關追蹤查緝，再由該集團成員以虛偽之情節詐
18 騙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交
19 付後，除繼續承襲先前詐騙情節，或繼續以延伸之虛偽事實
20 詐騙該被害人，使該被害人能繼續匯入、交付更多款項外，
21 並為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依指示匯
22 款或提領現金後，即迅速指派集團成員以臨櫃提款或自動櫃
23 員機領款等方式將詐得贓款即刻提領殆盡，或儘速前往向被
24 害人取款；此外，為避免因於收集人頭帳戶或於臨櫃提領詐
25 得贓款，或親往收取款項時，遭檢警調查獲該集團，多係由
26 集團底層成員出面從事該等高風險之臨櫃提款、收取款項
27 (即「車手」)、把風之工作，其餘成員則負責管理帳務或
28 擔任居間聯絡之後勤人員。是依上開電話詐欺集團之運作模
29 式，參照前述刑法共同正犯之規範架構，雖無證據證明被告
30 直接以電話詐欺告訴人，然不論被告於本案擔任提供帳戶、
31 提領及層轉款項之行為，仍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

01 之重要環節。而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2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3 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本件依被告前揭供述，
04 即至少有與其聯繫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被告自己聯繫
05 而見面交付現金之「賣家」，佐以告訴人指訴對其施用詐術
06 之人，益徵本件集團成員確有3人以上，應可認定，則被告
07 與該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騙部分既有彼此分工情形，雖被告
08 未必對全部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其等之確切身分，
09 亦未實際參與全部詐欺取財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
10 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
11 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
12 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是其實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
13 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
14 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之目的，自應就其於本案所
15 涉之詐欺取財犯行、共犯所實施之詐術行為暨所生之犯罪結
16 果，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17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
18 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19 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0 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21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
22 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件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
23 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依被告關於本案款項匯入、依
24 指示提領款項後現金交付過程之供述、告訴人與陳彥維、吳
25 佰易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以及前引用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
26 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資料、同案被告即車手與被告之帳戶
27 交易明細、提領、交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收水之吳佰易
28 收取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等非供述證據資料，可認該集團乃
29 分由各該人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先由不詳成員招攬告訴人
30 加入投資群組，次由不詳成員在投資理財群組中對告訴人施
31 用詐術，使告訴人匯出款項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其他不

01 詳成員分筆將款項輾轉轉帳至不同（包括被告中信銀行帳
02 戶）之人頭帳戶，而分散詐欺所得款項去處後使各該最後人
03 頭帳戶之所有成員（包括被告）負責提領層轉之款項，再將
04 領得之不法所得轉交上繳其他集團成員，層層指揮，組織縝
05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
06 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之組織。是以被告自
07 陳除本案外，另有他案相類情形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08 2年度訴字第740號判決判處罪刑（本院卷第133頁），是其
09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並非偶一，與其集團成員之分工、
10 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情形、報酬之取得，堪認本案詐欺集團
11 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12 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參與該集團並負責
13 其中提供人頭帳戶以供層轉詐欺之犯罪所得、提領轉入帳戶
14 之犯罪所得後層轉之車手等工作，確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
15 成要件。被告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云云，並非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
17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及上訴之判斷：

19 一、論罪：

20 (一)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之說明：

21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22 6月2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
23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4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
25 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
26 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7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8 定。

29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30 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法係依照司法院釋
31 字第812號解釋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

01 定，有關同條第1項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
02 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3 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

05 3.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
06 1條前段所明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7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08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
11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
12 條規定「（第1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
13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
14 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
15 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6 之。（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7 （第3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18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19 （第4項）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
21 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
22 定。」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上開條例第44條規定之情形，且被告
24 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3條、第44條均尚未公布施行，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附此
26 敘明。

27 4.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增訂第15
28 -1、15-2條，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30 （裁判時法）：

31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3 刑之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
07 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09 間時法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5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2月以上），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法定刑
1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
18 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9 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
20 白減刑規定，但被告行為時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
21 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之要件。

24 (2)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
25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若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
27 告始終未曾自白犯行，是不問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減刑之適
28 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則較
29 有利，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洗錢罪。檢察官起訴雖未併指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嫌，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
05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諭知
06 此部分罪名使被告、辯護人一併辯論（本院卷第134、270
07 頁），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8 (三)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將詐欺所得款
09 項輾轉匯至其帳戶、指示其提領後轉交及收取之不詳集團成
10 員，以及吳佰易、柯卜元、連智銘、陳彥維，暨其他不詳集
11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欲藉由該犯罪組織之繼
13 續犯之實行，而遂行其後之詐欺、洗錢犯行，其犯罪目的單
14 一，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其上開所犯各罪之間應
15 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一罪
17 之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8 二、上訴之判斷：

19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20 無見，惟：

21 1.本案為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之案件，有本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原審漏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罪
23 名，容有未恰。

24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未及審酌此部
25 分有利量刑因素，容有未當。

26 3.被告已經賠償告訴人5萬元，逾其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
27 收其犯罪所得，尚有過苛之虞，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履行情
28 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亦有不當。

29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30 惟原判決有前述可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原
31 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
02 罪組織之前並未曾因其他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有本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惟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
04 物，為圖一己私利，於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負責提供人頭帳
05 戶、提領款項以上繳層轉上手等參與犯罪之情節，雖尚非居
06 於集團組織之核心、主導地位，然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07 獗，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以分層分工方式，助
08 長詐騙歪風，藉由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9 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及使詐欺集團保有犯罪所得，嚴重破壞
10 社會信賴及治安，所為實非可取；告訴人遭詐騙款項達209
11 萬元，數額非微，其中被告經手51萬1,980元，而被告始終
12 未正視自己行為，未曾自我反省，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
13 人達成和解，約定賠償50萬元，並已當場給付5萬元，其餘
14 則自114年1月起按期分期付款，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
15 第441號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295頁），而有些微彌補告
16 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
17 工廠作業員，離婚、2個分別為11、12歲小孩，與前夫各自
18 照顧1人，家裡有爸爸、阿嬤，故需幫忙分擔家裡開銷之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84至285頁），及告訴人對於量
20 刑之意見（本院卷第2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
21 項所示之刑。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
22 自陳有另案為認罪之陳述、業已判處有期徒刑，如前所述，
23 自不宜再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肆、沒收：

25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承本案
28 之報酬約為3,000元至第5,000元等詞（原審卷(三)第203頁），
29 則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
30 元，此部分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第一期

01 款項5萬元，如前所述，而逾前述所認定之犯罪所得，如再
02 予宣告沒收，即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爰不再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

04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
06 持用如附表二編號丙欄內所示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IPHON
07 E），為被告所有並係其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物，有前引原
08 審勘驗筆錄與勘驗截圖照片在卷可稽，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9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11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16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17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18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19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
20 欺集團層轉詐欺犯罪所得，復負責提領所層轉之款項51萬1,
21 980元後轉交上游，而有共同掩飾、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
22 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
23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告訴
25 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部分除前述3,000元報酬外，另有保
26 留其他款項，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如前所述，告訴
27 人仍取得對被告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所得
28 隱匿去向之全部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02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5 法官 顧正德

06 法官 黎惠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筑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附表一（均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第一層)	轉匯時間/ 金額(元)	第二層 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元)	第三層 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元)	第四層 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元)	提領人	
1	王蔡娟 娟 (提告)	假投資	110年12月15日下午3時30分	209萬	台新銀行000-000000 00000000 (林稚羽)	110年12月15日10時27分/186萬	中國信託000-00000000 (林稚羽)	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3分/519,800	中國信託000-00000000 (柯卜元)	-	-	-	①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6分/7-11龍五門市 ②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7分/同上 ③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8分/同上 ④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9分/同上 ⑤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20分/同上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柯卜元
						110年12月15日10時29分/23萬2,000	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6分/480,180	000-00000000 (陳喬柏即陳彥維)	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9分/48萬	國泰世華000-00000000 (陳喬柏即陳彥維)	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2分/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②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3分/同上 ③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4分/同上 ④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5分/同上 ⑤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7分/同上	10萬 10萬 10萬 8千	陳彥維 (領取後隨即轉交與吳佰易收取)		
						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4分/511,980	中國信託000-00000000 (劉晏婷)	-	-	①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26分/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②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27分/同上 ③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28分/同上 ④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29分/同上 ⑤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30分/同上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劉晏婷			
						110年12月16日0時13分/48萬8,000元	000-00000000 (連智銘中信)	-	-	①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19分/7-11來來門市 ②110年12月16日凌晨0時21分/同	10萬元 10萬元	連智銘 (另行判決)			

(續上頁)

01

2	黃亞瑾 (提告)	假 投 資	110年1 2月15 日15時 2分許	40萬元	第一銀行0 00-000000 00000 (林稚羽)	110年1 2月 15日 22時 16分 許/ 79萬9, 905元			帳戶)			上 ③110年12月16日 凌晨0時22分/同 上 ④110年12月16日 凌晨0時24分/同 上 ⑤110年12月16日 凌晨0時26分/同 上 ⑥110年12月16日 凌晨0時34分/7- 11聖央門市	10萬元 1萬元 10萬元 7萬8千 元 (共計48 萬8,000 元)	
3	陳美雲 (未提 告)	假 投 資	110年1 2月15 日14時 39分許	7萬元										
4	陳素敏 (提告)	假 投 資	110年1 2月15 日15時 56分許	1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與數量	所有人	卷證出處
甲	白色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原審111年度刑保字第1844號)	陳彥維	原審審訴卷第103頁 他1636卷(二)第181頁
乙	紫色SAMSUNG S9+ 行動電話1支 (原審111年度刑保字第1847號)	吳佰易	原審審訴卷第115頁 他1636卷(二)第161頁
丙	IPHONE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枚，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原審111年度刑保字第1846號)	劉晏婷	原審審訴卷第111頁 他1636卷(二)第201頁